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：

1、经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6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二、会议议题：

1、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2、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3、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
4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5、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6、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7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8、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。

三、出席人员：

1、截止 20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
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。

- 2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代表。
- 3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参加会议办法：

1、登记时间：2009年3月25日 上午9：00—11：30 下午2：00—4：30

2、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#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27-85725739

传真：027-85725739

邮编：430015

联系人：李丹、李凯

3、法人股东凭单位介绍信、法人代表证或法人代表代理资格证明以及公民身份证登记，外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登记。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、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。

- 4、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。
- 5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登记。
- 6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2月26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委托人股票帐户：

受托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